

伦敦公约  
和  
伦敦议定书

2016 年版

补遗

2024 年 1 月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 1996 年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7 日以第 LP.6(17) 号决议通过了《关于将污水污泥从可考虑倾倒的废物或其他物质清单和评估中移除的〈伦敦议定书〉附件 1 和附件 2》修正案。修正案内容如下。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 1996 年议定书》**

**附件 1**

*可考虑倾倒的废物或其他物质*

1 删除案文为“.2 污水污泥”的第.2 分段，并将第.3 至.8 分段重新编号为第.2 至.7 分段。

**附件 2**

*对可考虑倾倒的废物或其他物质的评估*

**预防废弃物的审查**

2 删除第4段中的“污水污泥”，使该段行文如下：

“4 疏浚物的废物管理的目标应是识别和控制污染源。该目标应通过实施防止产生废物的策略，并需要与有关地方和国家机构间的协作控制点源和非点源来实现。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可使用海上或陆上处置管理技术来处理受污染的疏浚物”。